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自编E栋）3401-3413房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1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汉光药业、发行人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光药业
证券代码	873032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0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79,5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139,500
发行价格（元）	9.74
募集资金（元）	30,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9,500	30,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合计	-	3,079,500	30,000,000.00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2280W，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钟祥刚。昆药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目前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昆药集团集药品研发、制造、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为一体，形成了以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昆药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实收股本为 75,838.7769 万元人民币，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看昆药集团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3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无其他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2021年1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735474178403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册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8.71%	13,333,334
2	姚青	6,730,200	16.39%	5,047,650
3	奚汉林	6,176,200	15.04%	5,007,150
4	姚富强	4,449,600	10.84%	3,337,200
5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7.45%	2,040,000
6	张雁渤	500,000	1.22%	0
7	宋晓琴	144,000	0.35%	108,000
合计		41,060,000	100%	28,87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5.31%	13,333,334
2	姚青	6,730,200	15.25%	5,047,650
3	奚汉林	6,176,200	13.99%	5,007,150
4	姚富强	4,449,600	10.08%	3,337,200
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9,500	6.98%	0
6	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6.93%	2,040,000
7	张雁渤	500,000	1.13%	0
8	宋晓琴	144,000	0.33%	108,000
合计		44,139,500	100%	28,873,334

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30,666	25.89%	10,630,666	24.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000	0.09%	36,000	0.0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20,000	3.70%	4,599,500	10.4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186,666	29.68%	15,266,166	34.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25,334	65.09%	26,725,334	60.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	0.26%	108,000	0.2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40,000	4.97%	2,040,000	4.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873,334	70.32%	28,873,334	65.41%
总股本		41,060,000	100%	44,139,5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发行对象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30,000,000.00元，总资产增加30,000,000.00元；股本增加3,079,500.00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0,000,000.00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6.39% 的股份，持有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39%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2% 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8.71% 和 7.45% 的股份，姚青合计控制公司 72.55% 的股份；公司股东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5.04% 的股份；公司股东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84% 的股份；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意见为准。”综上，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8.43% 的表决权。此外，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后，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5.25% 的股份，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3.99% 的股份，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08% 的股份，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31% 和 6.93% 的股份，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1.56%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青	董事长、总经理	6,730,200	16.39%	6,730,200	15.25%
2	奚汉林	董事	6,176,200	15.04%	6,176,200	13.99%
3	姚富强	董事	4,449,600	10.84%	4,449,600	10.08%
4	宋晓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000	0.35%	144,000	0.33%
合计			17,500,000	42.62%	17,500,000	39.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4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16	2.01
资产负债率	36.78%	33.40%	2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6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8%	22.34%	18.89%
流动比率（倍）	1.81	1.87	2.56
速动比率（倍）	1.58	1.75	2.4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各方：

-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姚青
- （3） 奚汉林
- （4） 姚富强

以上（2）、（3）、（4）项主体以下称为“实际控制人”；以上（1）至（4）项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补充协议）

（二）优先购买权

未经昆药集团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汉光药业合格上市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或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权或其任何权益发出要约、发行、出售、签约出售、出售任何合约以购买、购买任何选择权以卖出、授予任何选择权、权利或认股证以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作出转让或处置，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订立转移有关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经济风险的任何股权置换协议或类似协议；

（3）任何可能导致汉光药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或交易。

(4) 如任一实际控制人（“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拟售实际控制人应通过汉光药业向昆药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拟售通知”），表明其转让意图及拟售股权的转让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售股份数、预期买方的身份、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拟转股份的对价和支付时间表等）（“预期转让”），昆药集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优先购买权。

(5) 书面拟售通知构成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发出的、由拟售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与预期买方达成交易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向昆药集团出售拟售股份的要约。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通知”）拟售实际控制人其是否以及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6) 为避免疑义，本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经汉光药业法定程序审议后实施的员工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三）共同出售权

(1) 受限于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如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昆药集团可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发出的拟售通知后行使共同出售权，即昆药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预期买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将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等比例附随实际控制人的拟售股份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此约定需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为前提。

(2) 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共同出售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昆药集团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其有权等比例附随出售的股份数应等于： $X \times Y \div Z$ ，其中，X=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Y=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Z=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拟售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与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之和。上述股份数的计算应当以最接近结果的整数份额为准。

(4) 如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的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预期买方以任何方式拒绝昆药集团处购买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预期买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预期转让同时，实际控制人按拟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昆药集团处购买该等股份。

(5)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互不排斥，如昆药集团未就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四）合格上市与退出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承诺：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2) 如目标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决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构成昆药集团行使回购权的触发事件，则昆药集团有权选择：

A. 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资额加上年息单利 10%（按照昆药集团实际投资金额及日期计算）并扣除昆药集团已获分红金额的计算方式，无条件一次性回购昆药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即回购金额=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昆药集团持股期间所获分红，其中 N 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回购昆药集团所持股权日的期间天数。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现金回购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将相应回购价款支付至昆药集团。

B.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三板规则的前提下，昆药集团选择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应按下述估值作价方式（即汉光药业届时估值）转让所持汉光药业的股票给昆药集团，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对应对价。对价=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times$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其中，具体转让股票数额= { 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昆药集团在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 $\div$ 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N 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或指定股东向昆药集团转让汉光药业股权日的期间天数；届时每股估值应为按照行使回购权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 15 倍除以届时目标公司的总股本。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选择受让股份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昆药集团转让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昆药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如前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费的，双方同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纳税款及费用；如无明确规定者，则相关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完成相应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提供所需资料并提供一切合理协助。

（3）为避免疑义，不论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发出要求现金回购或选择受让股份的书面通知，也不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全体实际控制人均就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或股份转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方同意，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协议“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有权审批/注册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出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主动撤回申请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况，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同时发生的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起上述约定应自动全面恢复效力。

（五）其他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汉光药业召开的关于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票认购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和选举昆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的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若未来《股东协议》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昆药集团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补足。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对《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